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6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飛正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233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飛正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肆壹伍肆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捌參零零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飛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飛正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其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
02 察勒戒，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所為應予非
03 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所生
04 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
05 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
06 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有毒品、竊盜等諸多犯罪前科、犯
0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清
08 潔工、無人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0 儆。

11 四、扣案之米白色粉末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0.4154公
12 克）及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含包裝袋1只，驗餘淨重0.8300
13 公克），經送驗後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4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9月24日
15 北榮毒鑑字第AB68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見毒偵
16 卷第45頁），足認上開米白色粉末1包為第一級毒品海洛
17 因；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均應
1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9 又已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再予
20 宣告沒收銷燬之。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各1只，均因沾
21 有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整體視
22 同毒品之一部，依前開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偵查起訴，檢察官廖嫻涵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巫茂榮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毒偵字第4233號

12 被 告 江飛正 (略)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4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江飛正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執行完畢釋
18 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毒偵字第7
19 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20 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非法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
21 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日某時，在新北市林口區某工地
22 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23 他命1次。另於113年8月3日22時8分為警採尿起回溯26小時
24 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5 1次。嗣於113年8月3日21時13分許，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新
26 北市○○區○○街0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
27 包（驗餘淨重0.4154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28 （驗餘淨重0.8300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
29 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飛正之供述	1. 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被告坦承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139號）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3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B684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03
04
05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被告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

01 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第二級
0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3 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陳旭華